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淨額	4	<b>(3,560)</b>	18,189
銷貨成本		<b>(223)</b>	(7,187)
毛(損)／利		<b>(3,783)</b>	11,002
其他收入	5	<b>4,286</b>	2,918
其他收益	6	–	30,931
議價收購收益		<b>93,087</b>	–
分銷及銷售費用		<b>(386)</b>	(11,301)
行政開支		<b>(99,955)</b>	(101,2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b>(168,342)</b>	(275,6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b>2,186</b>	–
融資成本		<b>(36,779)</b>	(6,592)

\* 僅供識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09,686)	(349,981)
所得稅	8	<u>(368)</u>	<u>(114)</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10,054)	(350,095)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9	<u>(35,248)</u>	<u>(18,966)</u>
本年度虧損		<u>(245,302)</u>	<u>(369,061)</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78</u>	<u>(71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4,378</u>	<u>(71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40,924)</u>	<u>(369,780)</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152)	(207,068)
非控股權益		<u>(88,150)</u>	<u>(161,993)</u>
		<u>(245,302)</u>	<u>(369,061)</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526)	(209,048)
非控股權益		<u>(87,398)</u>	<u>(160,732)</u>
		<u>(240,924)</u>	<u>(369,780)</u>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0		
— 基本及攤薄		<u>(0.084)</u>	<u>(1.0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		
— 基本及攤薄		<u>(0.066)</u>	<u>(0.9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59	117,608
預付租賃款項		–	3,880
無形資產		32,727	221,785
收購股權之按金		132,01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0,155	135,000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192,832	–
收購固定資產之按金		24,922	–
		<u>440,508</u>	<u>478,2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77	20,010
發展中物業		733,257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45,347	31,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508	59,26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596
可收回稅項		–	581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		5,820	16,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495	400,837
		<u>1,140,204</u>	<u>529,4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u>82,569</u>	<u>–</u>
		<u>1,222,773</u>	<u>529,4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4	59,946	13,6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1,337	8,048
應付稅項		482	11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89	407
銀行借貸		–	60,438
短期計息借貸		–	3,022
		<u>232,154</u>	<u>85,68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u>66,143</u>	<u>–</u>
		<u>298,297</u>	<u>85,6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24,476</u>	<u>443,71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64,984</u>	<u>921,988</u>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848	394,679
儲備	<u>386,090</u>	<u>426,6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1,080,938</b>	821,320
非控股權益	<u>8,433</u>	<u>95,831</u>
	<u><b>1,089,371</b></u>	<u>917,15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9,289	4,837
遞延稅項負債	<u>46,324</u>	<u>-</u>
	<u>275,613</u>	<u>4,837</u>
	<u><b>1,364,984</b></u>	<u>921,988</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和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201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影響**

修訂允許於有限範圍可豁免投資實體綜合入賬。根據修訂，倘實體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其須按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就提供投資實體之投資業務相關服務之附屬公司而言，則不適用例外情況。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具體而言，在以下情況，實體為投資實體：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兼得；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之規定。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有關修訂須追溯應用。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須作出之額外披露。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有關修訂須追溯應用。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當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有關修訂亦作出澄清，表示因更替而產生的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及計量中。有關修訂須追溯應用。

##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須追溯應用。

除上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者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出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制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加入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於一般損益中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新增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無實際意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指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之開支或收入金額，但有關金額符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予以遞延，原因是價格管制機構在訂定實體就受價格管制之貨品或服務而可以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計入或預期將計入該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予以前瞻應用。董事並無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此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確立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應允之貨品或服務，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不過，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共同經營者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將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收購共同經營者業務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會計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收購共同經營者業務之商譽)應予採用。倘若現有業務只是由參與共同經營者業務之一方注入共同經營者業務，則上述規定應適用於共同經營者業務之成立。

共同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有關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以前瞻方式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指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此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量度收益之方式列賬；或
- b) 當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耗用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聯。

該等修訂以前瞻方式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耗用有關資產既有經濟利益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乃根據有關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定。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信貸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繫人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繫人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案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出現狀況變動當日起就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所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所產生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已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作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 對於失去附屬公司(其並無業務涉及與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繫人或合營公司進行之交易)控制權時全面確認盈虧之一般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豁免情況。
- 已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乃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同樣地，對於已成為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而言，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乃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列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澄清了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並無移除對沒有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並無貼現之方式(如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就重估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移除視為存在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就服務所產生之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款項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而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就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言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將具體指引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涉及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當終止入賬為持作分銷。該等修訂將以前瞻方式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遭轉移資產(就有關遭轉移資產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就所有中期期間而言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離職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增加。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開始時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相同之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運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各部份資料之內部申報基準區分。該等資料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年內，本集團擁有下列持續營運分類。該等分類乃受個別管理。營運分類概無與下列可報告分類綜合入賬。

- (1) 就鐵礦勘探及開採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印尼鐵礦營運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鐵礦勘探、開採及貿易營運」。
- (2) 就證券投資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證券投資業務的表現。該等業務已合計為名為「證券投資」之單一經營分類。
- (3) 就物業銷售業務而言，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收購一家於中國經營物業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此項業務已分類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命名為「物業銷售」。

本集團乃涉及下列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終止營運之分類。

就生產及銷售藥品營運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藥品銷售收入之表現。此等營運已合計為單一營運分類並命名為「生產及銷售藥品」。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鐵礦勘探、開採		證券投資		物業銷售		未分配		綜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經重列)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7,028	(3,840)	1,161	-	-	280	-	(3,560)	18,189
總收入		<u>17,028</u>	<u>(3,840)</u>	<u>1,161</u>	<u>-</u>	<u>-</u>	<u>280</u>	<u>-</u>	<u>(3,560)</u>	<u>18,189</u>
分類業績	<u>(6,409)</u>	<u>5,442</u>	<u>(10,965)</u>	<u>(2,484)</u>	<u>(8,503)</u>	<u>-</u>	<u>-</u>	<u>-</u>	<u>(25,877)</u>	<u>2,958</u>
其他收入	-	-	410	651	-	-	3,876	2,267	4,286	2,918
其他收益	-	-	-	-	-	-	-	23,012	-	23,012
議價收購收益	-	-	-	-	93,087	-	-	-	93,08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68,342)	(275,644)	-	-	-	-	-	-	(168,342)	(275,644)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703)	(653)	-	-	-	-	(703)	(65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7,919	-	7,919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77,544)	(103,899)	(77,544)	(103,8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2,186	-	2,186	-
融資成本	-	-	-	-	-	-	(36,779)	(6,592)	(36,779)	(6,592)
除稅前虧損	-	-	-	-	-	-	-	-	(209,686)	(349,981)
稅項	-	(61)	-	-	-	-	(368)	(53)	(368)	(11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u>(210,054)</u>	<u>(350,095)</u>

以上報告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類間之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個分類所蒙受之虧損，但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其他開支、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議價收購收益、融資成本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措施，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鐵礦勘探、開採及 貿易營運		證券投資		物業銷售		生產及銷售藥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46,858</u>	<u>239,081</u>	<u>34,288</u>	<u>45,151</u>	<u>1,196,686</u>	<u>-</u>	<u>82,569</u>	<u>125,946</u>	<u>1,360,401</u>	<u>410,178</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02,880</u>	<u>597,499</u>
									<u>1,663,281</u>	<u>1,007,67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129)</u>	<u>(127)</u>	<u>(23)</u>	<u>(24)</u>	<u>(240,490)</u>	<u>-</u>	<u>(66,143)</u>	<u>(79,994)</u>	<u>(306,785)</u>	<u>(80,145)</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67,125)</u>	<u>(10,381)</u>
									<u>(573,910)</u>	<u>(90,526)</u>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之目的，本公司董事以下述基準監察應佔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控股公司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收之其他應收賬款)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外。

## 其他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鐵礦勘探、開採及 貿易營運		證券投資		物業銷售		生產及銷售藥品		未分配		綜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7	3,095	197	186	1,078	-	1,626	11,382	489	2,073	4,957	16,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2	1,080	58	103	348	-	13,324	14,105	3,035	2,475	18,277	17,763
無形資產攤銷	20,716	78,905	-	-	-	-	-	-	-	-	20,716	78,9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	-	-	119	119	-	-	119	119
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3,756	3,706	-	-	3,756	3,706
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	-	23,012	-	23,012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2,199	2,635	-	-	2,199	2,6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168,342	275,644	-	-	-	-	-	-	-	-	168,342	275,644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四個主要地區經營—中國、香港、蒙古及印尼。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280	—	401,128	111,928
香港	(3,840)	1,161	—	135,011
蒙古	—	—	—	248
印尼	—	17,028	39,380	231,086
	<u>(3,560)</u>	<u>18,189</u>	<u>440,508</u>	<u>478,273</u>

##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任何單一客戶之銷售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故此並無任何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呈列。

## 4. 收入

收入乃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對客戶銷售鐵砂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之發票金額及證券投資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鐵砂	—	17,028
證券投資，淨額		
銷售所得款項	50,115	48,403
減：銷售成本	<u>(53,955)</u>	<u>(47,242)</u>
	<b>(3,840)</b>	1,161
其他	<u>280</u>	—
	<b><u>(3,560)</u></b>	<b><u>18,189</u></b>

## 5.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4	1,323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410	651
雜項及其他經營收入	2,512	944
	<u>4,286</u>	<u>2,918</u>

## 6. 其他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3,012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	7,919
	<u>-</u>	<u>30,931</u>

附註：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包括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之為數零港元(2014年：7,919,000港元)之已變現收益。

## 7. 除稅前虧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5,150	2,775
其他員工成本	3,747	5,16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448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205
	<u>35,531</u>	<u>8,141</u>
薪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3	3,659
無形資產攤銷	20,716	78,905
	<u>25,669</u>	<u>82,56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80	500
—非核數服務	560	130
	<u>1,540</u>	<u>630</u>
營運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2,628	1,9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1	7,430
經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03	653
匯兌虧損，淨額	72	872
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賬款	(3,756)	(3,706)
—其他應收賬款	-	(23,012)
	<u>-</u>	<u>(23,012)</u>

## 8.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68	1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印尼企業所得稅	—	—
— 蒙古企業所得稅	—	—
	<u>368</u>	<u>114</u>
稅項開支	<u>368</u>	<u>114</u>

香港利得稅已按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16.5%(2014年：16.5%)撥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尼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蒙古之附屬公司須按10%繳付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印尼、蒙古及中國錄得稅項虧損，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印尼企業所得稅、蒙古企業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稅項估值，約64,187,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日後的稅項溢利。由於日後收益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已終止業務

於2015年4月9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於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Billion Sour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illion Source集團」)後終止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有關公司乃營運本集團所有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illion Source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被視為已終止業務。比較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營運之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營運。

對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之分析。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為本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4,744	96,324
銷售成本	<u>(52,535)</u>	<u>(86,859)</u>
毛利	2,209	9,465
其他收入	10	652
其他收益	3,765	3,706
分銷及銷售費用	(7,460)	(12,055)
行政開支	(29,750)	(15,759)
融資成本	<u>(4,022)</u>	<u>(4,975)</u>
除稅前虧損	(35,248)	(18,966)
稅項	<u>-</u>	<u>-</u>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35,248)</u>	<u>(18,966)</u>
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5,248)</u>	<u>(18,966)</u>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8,184	9,426
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799</u>	<u>3,685</u>
薪酬總額	<u>11,983</u>	<u>13,1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24	14,1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119</u>	<u>119</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443</u>	<u>14,223</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50,910</u>	<u>78,904</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268	13,1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2)	(16,6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049)</u>	<u>(23,2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金淨額減少	(573)	(26,81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355</u>	<u>1,839</u>
現金流出淨額	<u>(218)</u>	<u>(24,976)</u>

## 10.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1,904)	(188,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	<u>(35,248)</u>	<u>(18,966)</u>
	<u>(157,152)</u>	<u>(207,068)</u>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862,618</u>	<u>198,963</u>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均具反攤薄作用且其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故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121,904)</u>	<u>(188,102)</u>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均具反攤薄作用且其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故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8港元(2014年(經重列)：每股0.09港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約35,248,000港元(2014年：約18,966,000港元)。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均具反攤薄作用且其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故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14年：無)。

##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347	41,730
減：累計減值	<u>—</u>	<u>(16,418)</u>
	45,347	25,312
附追索權之貼現／背書應收票據	<u>—</u>	<u>6,481</u>
	<b><u>45,347</u></b>	<b><u>31,793</u></b>

客戶主要按信貸期付款。除若干信用良好之客戶外，一般須自發票發出後之90日至180日內結算發票。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及附追索權之貼現／背書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4,400	23,331
91至180日	947	4,317
181至365日	—	3,526
1至2年	<u>—</u>	<u>619</u>
	<b><u>45,347</u></b>	<b><u>31,793</u></b>

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至2年	<u>-</u>	<u>16,418</u>

轉讓財務資產

於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12,71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約4,765,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52,237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i)	3,911	-
存貨	2,355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476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592	-
可收回稅項	58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12</u>	<u>-</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82,569</u>	<u>-</u>
貿易應付賬款	3,094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20	-
銀行借貸(附註i、ii、iii)	<u>60,929</u>	<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66,143</u>	<u>-</u>

附註：

- (i)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以分別約3,911,000港元、22,765,000港元及12,94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作抵押。
- (ii)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借貸之合約浮動利率為6.60%。
- (iii) 於2015年3月31日，約60,929,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值。

#### 14. 貿易應付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59,946</u>	<u>13,660</u>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9,784	8,500
91至180日	5	3,165
181至265日	1	340
超過365日	<u>156</u>	<u>1,655</u>
	<u>59,946</u>	<u>13,660</u>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3個月(2014年：3個月)。

於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約3,09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年度業績

由於輸液產品的售價持續下跌及藥品業務的利潤進一步減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具挑戰之年份。鑒於不利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現屆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整體檢查本集團的表現及投資。

現任管理層相信，為維護股東最大利益，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乃屬必要。因此，為提升本集團於日後的整體營運，年內，本集團已擴展其物業投資業務及削減不盡人意的業務單元，包括但不限於於2015年3月31日出售於蒙古的鐵礦業務及隨後於2015年6月12日出售於中國四平市的藥品業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證券、兒童遊戲場及咖啡店)產生的綜合收入，淨額為約(3,560,000)港元(2014年：18,189,000港元)。

雖然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提高持續經營業務(包括證券、咖啡店及兒童遊戲場)的財務表現，然而只是徒然，原因為股市動蕩，證券交易業務錄得淨虧損。因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損約3,783,000港元(2014年毛利：11,002,000港元)。

除此之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藥品營運錄得虧損淨額約35,248,000港元。

因此，總體而言，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57,152,000港元(2014年虧損：207,068,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無形資產(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擁有獨家權利)減值撥備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就減值計提之撥備有所減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84港元(2014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04港元)。

##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而言為一個具挑戰之年份，本集團繼續鞏固其現有業務並致力進一步拓展物業投資及證券及黃金貿易業務。

藥品營運進一步受到大輸液市場激烈競爭之影響。因此，儘管已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售價及銷量均出現大幅下跌，且該業務之利潤率亦錄得下滑。故此分部錄得虧損增加。

就印尼之鐵砂貿易業務而言，由於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印尼採礦規例(印尼政府頒佈的部門規例第1/2014號，於2014年1月12日生效)之最低要求，故經已暫停從印尼出口鐵砂。

就蒙古鐵礦山(「蒙古礦山」)業務而言，蒙古政府最新環保法律相關問題仍未解決，故蒙古礦山之經營業務於年內繼續暫停。其後於2015年3月31日出售蒙古礦山(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的公佈)。出售錄得約2,186,000港元收益。

自2013年1月22日取得中國杭州兩項物業的所有權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在物業週邊經營一間法式糕點咖啡店及興建一個室內遊樂場，以提升其價值。遊樂場及咖啡店分別於2014年4月23日及2014年8月15日正式開業。

自於2014年6月13日完成收購大連物業後，大連物業營運繼續從事為房地產業住宅物業進行城市土地開發，並計劃在該土地上發展55幢樓宇，其中第一期(「一期」)為21幢樓宇，第二期(「二期」)為34幢樓宇。一期已完成約97%，而二期預期將於2015年10月展開建築工程。

除鞏固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已於香港進一步投資證券及黃金貿易業務，藉以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管理層將繼續加強其物業投資分部及物色業務多元化機遇以改善其盈利基礎。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藥品營運業務(已終止業務)

過往數年，本集團大輸液業務生產及銷售藥品一直受到大輸液市場之激烈競爭所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儘管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售價及銷量均大幅下跌，且該業務之利潤率亦錄得下滑。鑒於不利市況，誠如2014年7月10日所公佈，為節約運作成本，管理層會不時在存貨水平出現過剩時暫時暫停藥品營運生產。於2014年6月，本公司暫時暫停生產，以待清理存貨及市場銷售改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0日的公佈，由於市場情況改善以及實施降低員工成本及原料成本等新成本控制政策，本公司已自2014年10月全面回復四平生產廠房的營運。

然而，儘管推行該等措施，藥品分部的表現持續下跌，來自藥品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7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暫停四平的藥品營運，虧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200,000港元。

本集團藥品分部的財務進一步惡化，誠如2015年3月25日所公佈，於2015年2月25日，超過150名四平巨能藥業僱員分別於四平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兩項針對四平巨能藥業之為數合共約人民幣26,400,000元之工資及福利補償之索償(「仲裁索償」)。於2015年3月31日，仲裁索償之結果尚未確定。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除四平巨能藥業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責任承擔任何有關仲裁索償的可能責任及義務。藥品業務其後已於2015年6月12日出售。

## 鐵礦山業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尼鐵砂貿易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6,409,000港元(2014年溢利：5,442,000港元)。

由於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印尼採礦規例(印尼政府頒佈的部門規例第1/2014號，於2014年1月12日生效)之最低要求，故經已暫停印尼出口鐵砂貿易業務。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Dampar繼續維持一個框架團隊，以維持8條生產線的運作。當在印尼的另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Asia Resources Sejahtera(「ARS」)建設的生產直接還原鐵(「DRI」)的工廠可投產時，PT. Dampar將重新開始鐵砂生產以供應ARS。誠如日期為2014年10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印尼最近舉行選舉及政府換屆，ARS興建及經營DRI工廠及將鐵砂之鐵含量(「%Fe」)由54%Fe提高至75%Fe以上的申請被延遲處理。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相關印尼採礦法例，由於尚需進行進一步環境研究，故尚未獲發相關建設牌照。同時，印尼團隊持續為興建工廠及透過測試不同原材料組合以改善工序方法作準備。

然而，就蒙古鐵礦山業務而言，由於先前所披露之環境問題，於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繼續暫停以盡量減低產生之開支。

於2015年3月25日，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譚沙良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000,000港元買賣Infinite Nature Limited(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huderbold LLC(於蒙古從事鐵礦開採業務))銷售股份。出售蒙古鐵礦山業務其後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詳情於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公佈內披露)。出售收益約2,186,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

## 物業業務

### 杭州物業

自2014年1月22日取得中國杭州兩項物業之所有權後，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在物業週邊經營一間法式糕點咖啡店及興建一個室內遊樂場，以提升其價值。遊樂場及咖啡店已分別於2014年4月23日及2014年8月15日正式開業。

自開業以來，該等業務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2,900,000港元，主要是因現時物業管理處對租賃其他空置單位以提高商場之客戶流通之計劃意興索然導致缺乏零售客戶，致使產生經營虧損。自營業務之管理層正在尋求替代業務以減少經營虧損。

### 大連物業

於2014年3月11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偉創控股有限公司（「偉創」）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偉創的主要資產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大連創和置地有限公司（「大連創和」）的全部股權。大連創和的主要資產現為位於中國大連金州新區金石灘北部區的兩幅毗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約為111,642平方米。收購於2014年6月13日完成。

自收購完成後，大連創和繼續從事為房地產業住宅物業進行城市土地開發，並計劃在該土地上發展55幢樓宇，其中第一期（「一期」）為21幢樓宇，第二期（「二期」）為34幢樓宇。

目前一期仍在發展中。在建物業名為「心田佳苑」，位於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紫藤西街。2014年4月，已取得一期實用面積42,541.50平方米之預售許可證。於2015年3月31日，大連創和已完成一期約97%建設。一期原計劃預期於2014年10月竣工，但由於當前市況仍不理想，無法實現其預計時間表。此外，銷售市場並不穩定，

為降低興建成本，項目進度已有所放緩。因此，一期項目預期暫時進一步延遲至2015年10月竣工。大連創和將根據市場變化在稍後期間調整建設進度。截至2015年3月31日，大連創和實現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45,800,000元(其中收到預售按金約人民幣29,000,000元)，訂約總實用面積約6,862平方米。

二期原計劃興建合共34幢樓宇，估計實用面積為69,000平方米。其預期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亦已分別進一步推遲至2015年10月及2017年10月。

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連營運分部錄得虧損約8,503,000港元。虧損主要包括營運及行政開支。

### **證券及其他貿易業務**

年內，已出現更多機會令本集團可進行金條買賣。董事會將該等機會視作餘下集團從股票市場投資輕度涉足其他業務，而金條買賣將為本集團增加額外貢獻約2,24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票市場投資以及金條買賣乃相對短期投資。

年內，由於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證券交易業務錄得毛損3,840,000港元(2014年：毛利：1,161,000港元)。年內，亦收取股息收入約410,000港元。

### **其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支付利息約26,096,000港元(2014年：2,925,000港元)，並因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產生非現金融資成本約36,779,000港元(2014年：3,666,000港元)。

##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2014年3月31日之約821,32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3月31日之約1,080,938,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短期帶息債務佔股東權益約5.6%（於2014年3月31日：約7.7%）。

## 可換股票據

### (1) 2013年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5日、2013年10月24日、2013年11月15日及2014年10月10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3年9月1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3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2013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分別於2013年10月24日及2013年11月15日分兩批完成（「2013年可換股票據」）。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0日之公佈，2013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532,4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其中45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之通函所詳述之收購房地產投資；約6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4日之公佈所詳述之房地產投資之可退還按金；而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2015年到期之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悉數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

於回顧年度，於2015年到期之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票息率為每年5%之本金額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2013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將未償還本金總額77,450,000港元按轉換價0.35港元悉數轉換為221,285,71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2) 配售2014年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6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包括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2014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2014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2014年可換股票據」)(統稱「2014年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8港元(可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每份2014年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12%計息，須每半年到期後支付。

誠如日期為2014年9月8日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配售通函所披露，(i)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當時之現有股東之股權，且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獲擴大；(ii)股份於2014年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6港元；(iii)每股轉換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374港元；及(iv)2014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000,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00港元擬用於潛在未來投資，包括房地產項目；而餘額約14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可能用於支付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或投資於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業務機遇(包括投資證券及與房地產行業有關之領域(如有))。

2014年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分別按轉換價0.38港元於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0月22日及2014年10月29日分三批完成。

於回顧年度內(i)第一批—2014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總計130,602,200港元之本金額轉換為343,690,000股普通股；(ii)第二批—2014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總計133,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轉換為350,000,000股普通股；及(iii)第三批—2014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總計106,400,000港元之本金額轉換為28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3月31日，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分別為59,397,800港元、57,000,000港元及121,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1,663,281,000港元(2014年：1,007,677,000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298,297,000港元(2014年：85,689,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75,613,000港元(2014年：4,837,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8,433,000港元(2014年：95,83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1,080,938,000港元(2014年：821,320,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流動比率約為4.10(2014年：6.18)，而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5.6%(2014年：7.7%)。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約100%(2014年：95.2%)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餘額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賬面總值約22,76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約12,94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約3,911,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印尼盾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及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印尼、蒙古及中國共聘用約352名僱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及董事酬金總成本達約47,514,000港元。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況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資助僱員參加各種培訓及持續教育計劃。

## 年內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事項

#### 鹽田物業

於2014年6月24日，本集團與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購買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訊息物流園46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該物業」)。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合共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000港元)。代價之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30日內支付。

原先預期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於2015年3月3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取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有關入伙紙；及收購事項預期將於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完成，於該日將向我們發出房產證。然而，於2015年4月15日，賣方與買方已協定將取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日期延遲至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而收購事項將延遲至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

### *收購深圳招商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安業」)之15%股權*

於2015年2月9日，本集團與深圳金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2,500,000港元)收購深圳招商安業(該公司擬發展三聯項目及溪涌項目)之15%股權(其詳情於日期為2015年2月9日之公佈內披露)。該收購事項其後已於2015年5月6日完成。

### *收購廣州市安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安業」)之100%股權*

於2015年3月17日，本集團與深圳市中展創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100%股權。所述廣州市安業已於2015年2月11日與物業發展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購買合約，據此，廣州市安業已同意購買而物業發展商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州市增城之住宅區之10座別墅(總建築面積約為1,739平方米)。根據物業購買合約之條款，買賣該等物業將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其詳情於日期為2015年3月17日之公佈內披露)。該收購事項其後已於2015年5月4日完成。

## **出售事項**

### *出售蒙古鐵礦業務*

於2015年3月25日，本集團與買方譚沙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就Infinite Nature Limited(其擁有一間附屬公司天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於蒙古從事鐵礦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huderbold LLC)之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1,000,000港元(其詳情於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公佈內披露)。出售蒙古鐵礦業務隨後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報告期後事項

### (a)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2015年4月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潘國華先生就Billion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其擁有兩間附屬公司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及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及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的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及2015年6月12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之通函)。中國醫藥業務已隨後於2015年6月12日出售。

### (b) 收購位於中國的物業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弘永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廣州市中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附屬公司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約為8,562.52平方米的該物業，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市增江街東湖周邊、名為金馬水岸廣場之兩層高大樓之物業部分組成，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30,150,000元(相當於約162,66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之公佈)。

### (c) 授出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0日，本集團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

**(d) 配售新股份**

於2015年5月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40,000,000股每股面值0.42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5,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5月6日及2015年5月22日之公佈)。配售事項隨後於2015年5月22日完成。

**(e) 收購位於中國的物業**

於2015年5月15日，除2014年收購協議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訂立2015年收購協議。根據2015年收購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初步代價人民幣65,107,800元(相當於約81,384,750港元)購買該物業(建築面積約5,400平方米，由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訊息物流園之30個單位組成)。(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之公佈)。

**(f) 股份認購**

於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330,000,000股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公佈。)

**(g) 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金最高為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72港元轉換為60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公佈。)

## **(h) 收購位於中國的物業**

於2015年6月5日，除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之公佈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弘永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廣州市中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附屬公司同意購買總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的該物業，由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市增江街東湖週邊、名為金馬水岸廣場之兩幢四層高之物業部份組成，初步代價為人民幣75,598,740元(相當於約94,498,425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6月5日之公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成員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14天之提前通知並不可行的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年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未予以區分並由詹劍崙先生同時擔任，直至彼於2014年12月11日辭任。行政總裁之職位由王石先生於同日接任，直至彼於2015年1月23日辭任。其後，於2015年1月30日，本公司之主席之職位由黃逸林先生接任，彼亦兼任行政總裁之角色。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由彼等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作出貢獻。彼等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公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主要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落實決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iaresources899.com](http://www.asiaresources899.com))瀏覽。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亦將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林誠東先生、陳詩賢先生及武子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